

股票代碼：2539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AKURA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三、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頁次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十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8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貴賓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6)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自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中，提撥董監事酬勞 1%金額為新台幣 10,878,510 元，員工酬勞提撥 0.5%金額為新台幣 5,450,092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3、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6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76,213,86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71,280,845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93,460,69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7,820,150 元。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3,638,730 元，發行新股 34,363,87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780,026,010 元，發行股數為 378,002,601 股。

2、前項盈餘分配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5、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

3、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42,989 仟元較 104 年度 3,346,134 仟元，減少 3,145 仟元，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976,21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稅後淨利 1,004,245 仟元，減少 28,030 仟元，整體營運表現相當平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3,342,989	3,346,134	-0.09%
營 業 成 本	2,061,169	1,981,527	4.02%
營 業 毛 利	1,281,820	1,364,607	-6.07%
營 業 費 用	241,599	240,834	0.32%
營 業 淨 利	1,040,221	1,123,773	-7.43%
本 期 淨 利	976,215	1,004,245	-2.7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11.14	13.14
權 益 報 酬 率 (%)	19.16	2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1.24	39.10
純 益 率 (%)	29.20	30.01
每 股 盈 餘 (元)	2.84	2.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業務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土地、房屋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
- (2)規劃設計方面：配合推案地區特性，採取大方、美觀設計，產品規劃朝多樣化發展，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蒐集新建材資訊，提高產品競爭力。
- (3)營建管理方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品牌形象方面：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客戶服務，不論是否已超過保固期限，均提供必要之維修資訊與協助。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在建工程)取得與續後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86.42%。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 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陶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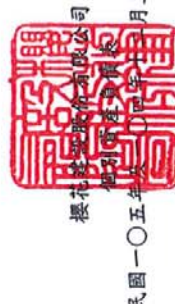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櫻桃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26,628	0.31	1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	7.2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575	0.03	1110	應付短期票款	四、六(十一)	459,846	5.18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24,097	0.27	1120	應付票據		5,956	0.08
13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1	-	1130	應付帳款		322,556	3.63
1410	存貨	四、六(五)	7,674,196	86.42	1140	其他應付款		254,249	2.86
1460	預付款項	四、六(六)	69,553	0.78	11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93	0.26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七)	-	-	1160	負債準備-流動		1,968	0.0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179,176	2.02	1170	預收款項		351,223	3.9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九)	13,489	0.15	11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十二)	907,000	10.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89,695	98.98	1190	其他流動負債		25,041	0.28
					1200	流動負債合計		2,350,262	26.47
1600	非流動資產				1300	非流動負債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	62,874	0.71	131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二)	1,104,730	12.44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一)	23,420	0.26	1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	0.0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二)	1,640	0.02	1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834	12.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三)	2,958	0.03	13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6,096	38.9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92	1.02	1350	負債總計		3,875,150	44.86
					1400	權益			
					1410	股本			
					142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四)	3,436,387	38.69
					1430	資本公積	四、六(十五)	49,903	0.56
					1440	保留盈餘	四、六(十六)	369,298	4.16
					145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903	17.67
					1460	未分配盈餘		5,424,491	61.08
					1470	權益總計		\$8,880,587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8,880,587	100.00	1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80,58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3,342,989	100.00	\$3,346,1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61,169)	(61.66)	(1,981,527)	(59.2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81,820	38.34	1,364,607	40.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1,820	38.34	1,364,607	40.78
	營業費用	四、六(十三)(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216)	(5.42)	(191,191)	(5.72)
6200	管理費用		(60,383)	(1.81)	(49,643)	(1.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599)	(7.23)	(240,834)	(7.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0,221	31.11	1,123,773	3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542	0.05	4,713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90	1.12	(503)	(0.01)
7050	財務成本		(5,562)	(0.17)	(8,248)	(0.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70	1.00	(4,038)	(0.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3,691	32.11	1,119,735	33.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97,476)	(2.91)	(115,490)	(3.4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76,215	29.20	1,004,245	3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6,215	29.20	\$1,004,245	30.01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4		\$2.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386,380	\$49,903	\$158,241	\$1,403,148	\$3,997,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632	(110,63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8,638)	(238,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77,276	-	-	(477,276)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淨損)	-	-	-	1,004,245	1,004,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4,245	1,004,2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63,656	\$49,903	\$268,873	\$1,580,847	\$4,763,27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863,656	\$49,903	\$268,873	\$1,580,847	\$4,763,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25	(100,42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5,003)	(315,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2,731	-	-	(572,731)	-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淨損)	-	-	-	976,215	976,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6,215	976,2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436,387	\$49,903	\$369,298	\$1,568,903	\$5,424,4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紅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燈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73,691	\$1,119,7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9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78	2,078
利息收入	(519)	(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850)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691)	1,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5	(943)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12)	1,3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	(41)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191,696)	(1,303,0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19)	(7,2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261)	(48,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4	1,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5,639)	(1,356,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0)	(8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94	78,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964	26,01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05	(4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886	(15,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83	1,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0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812	88,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0,827)	(1,267,924)
調整項目合計	(147,518)	(1,266,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173	(146,739)
收取之利息	519	553
支付之所得稅	(122,451)	(11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241	(257,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0)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8,05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6,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9	(1,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773	(48,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4,000	193,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26,000)	(226,7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387,273	282,916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407,550)	(172,442)
舉借長期借款	822,810	1,314,970
償還長期借款	(698,700)	(256,430)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3)	(238,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170)	896,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844	590,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784	15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628	\$742,7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下二點為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 (1)本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2)本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6.42%。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 銀 連



監察人：黃 小 菁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八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事錄。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新增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意見表達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增加利益迴避之董事如何計算開會之決議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u>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u> <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八月九日，<u>第七次修正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u>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八月九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下同。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訂定目的及依據適用對象之定義)</u> <u>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所有員工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人員遵循之依據，並讓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標準。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本準則，以下同。
第 2 條： <u>應遵循事項</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遵循下列之行為：</u> 一、 <u>防止利益衝突：</u> <u>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 <u>避免圖私利行為並不得為下列事項：</u> <u>(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u> <u>(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u> <u>(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三、 <u>保密責任：</u> <u>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u>	第 2 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四、 <u>內線交易之禁止：</u> <u>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五、 <u>公平交易：</u> <u>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 六、 <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 七、 <u>遵循法令規章：</u> <u>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 八、 <u>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u>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惟本公司對於呈報人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應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u> 九、 <u>懲處措施：</u> <u>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本公司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u>		
第 3 條 <u>(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3 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政策、辦法、規定，並依循本準則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	
第 4 條 <u>(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4 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注重團隊精神及信守誠實信用原則，以積極進取、認真負責的態度執行職務。	
第 5 條 <u>(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平等任用) 本公司給予每一位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的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空白	<u>第 6 條（工作環境）</u> <u>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u> <u>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u> <u>第 7 條（保密義務）</u> <u>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除經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以外之目的使用；離職後亦同。</u> <u>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之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訊、產品設計、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露之後，對本公司、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u> <u>第 8 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u> <u>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原因。</u> <u>第 9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u> <u>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適當、有效使用之。</u> <u>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u>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刪除第 6 條至第 2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 10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u> <u>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第 11 條（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禁止）</u> <u>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u> <u>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u> <u>第 12 條（防止利益衝突發生）</u> <u>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與決定：</u> <u>1、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u> <u>2、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而可能使公司產生損害者。</u> <u>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與決定。</u> <u>第 13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u> <u>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其他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司公平交易對待原</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u> <u>第 14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u> <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u> <u>第 15 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u> <u>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u> <u>第 16 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u> <u>第 17 條（政黨性活動之限制及禁止）</u> <u>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u> <u>第 18 條（檢舉陳報義務）</u> <u>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陳報檢舉。</u> <u>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u> <u>第 19 條（懲處）</u> <u>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u> <u>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第 20 條（懲處救濟程序）</u> <u>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提出申訴。</u> <u>第 21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u>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u>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u> <u>第 22 條（揭露方式）</u> <u>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u> <u>第 23 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u> <u>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u>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688,371
加：105 年稅後淨利		976,213,8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7,621,386)
可供分配盈餘		1,471,280,8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343,638,7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 元)	(549,821,965)	(893,460,6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820,150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第十七項營業項目代碼。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u>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明定設立分公司為董事會權責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u>刪除。</u>	第五之一條： <u>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與第六條合併。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酌修文字並與第五條之一合併。
第九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不得為之。</u>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一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明定股東會開會通知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u>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u>，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u>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u>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前項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時適用。</u> 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u>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補選之。	加註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 <u>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u>，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u>其決議</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 <u>刪除</u>。	第廿三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u>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之一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u>董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5及董<u>監</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u>監</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u>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第卅條： <u>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尚待 106/6/16 股東會同意後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三條：名詞定義</u>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從事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交易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行性後，方得為之；屬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除前述資產外，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其他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從事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交易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行性後，方得為之；屬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除前述資產外，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其他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五、取得或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之有價證券，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條號異動：原第三條改為第四條 原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四條第三項 原第八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上開程序辦理。</u> <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u>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u>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u> <u>(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u>		原第八條第三項移至第四條第五項 原第八條第四項移至第四條第六項 原第五條第五項移至第四條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u>(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 <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u> <u>(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u>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u> <u>(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u>		
<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有價證券：</u> <u>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 <u>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u>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一、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或存入集保帳戶。 二、各項不動產(土地除外)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三、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原則上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	1. 條號異動：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 2. 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 <u>(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u>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伍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億元未滿拾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實施辦法核准後處理之；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u>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	一、(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二)酌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正 二、(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第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第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本條刪除 原第八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原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四條第三項 原第八條第三項移至第四條第五項 原第八條第四項移至第四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u>：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財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子公司不得逾<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子公司不得逾<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第九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財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十億元；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	1. 條號異動：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2. 修正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
<u>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1. 條號異動：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四、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範圍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3.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 條號異動：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 2. 修正權責劃分並增訂交易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權責劃分 1. <u>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u> 2. <u>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業務。</u> 3. <u>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u> 4. <u>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紀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u> (四)交易額度： 1. <u>避險額度：以外匯風險部位為準，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 2. <u>特定用途交易額度：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u> (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交易契約之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個別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績效評估 1. <u>依衍生性商品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u> 2. <u>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u> 3. <u>由財務部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u> (一)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	(三)權責劃分 1. 權責主管：財務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交易員：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3.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6. 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負責。 7.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本公司目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 可轉換公司債 遠期外匯交易 利率交換 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董事會逐項核准，前項之核准不得概括授權。 (五)交易額度 1. 避險額度：以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 3.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六)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US\$50,000或等值為原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US\$20,000或個別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之金融機構為原則。</u> <u>(二)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 <u>(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 <u>(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 <u>(五)作業風險：</u> <u>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 <u>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 <u>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 <u>(六)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u> <u>(七)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二)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呈報權責主管。 (三)成交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 (四)公司部位控管人員應充份掌握部位增減之時效，並於適當時機通知主管人員。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由經授權的交易員直接和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每一筆交易的完成，交易員均需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經財務主管核閱後，送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備，一聯由交易員自存，一聯交資金調度人員存查，一聯交會計存檔記錄。 (二)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的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的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存檔。 (三)交割：契約到期時，由資金調度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四)變異：原定契約若有任何異動，交易員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作變異通知。 (五)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均需依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1787 1166 1998"> <tr> <th>授權額度</th><th>層 級</th><th>執行單位</th></tr> <tr> <td>每筆交易金額在50萬元美金(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d>財 務 部</td></tr> </table>	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每筆交易金額在50萬元美金(含)以下	總經理	財 務 部	
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每筆交易金額在50萬元美金(含)以下	總經理	財 務 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u> <u>(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u> <u>(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 <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 <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u>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210 1168 383"> <tr> <td data-bbox="646 210 820 383">每筆交易金額在50萬元美金以上</td><td data-bbox="820 210 994 383">董事長</td><td data-bbox="994 210 1168 383">財 務 部</td></tr> </table> 四、績效評估 (一)衡量是否達到避險目的，即公司的國外收益或進貨成本未因匯率變動而呈不利的劇烈變動。 (二)衡量是否有已實現損益，若有已實現利益，則非但達到避險目的且為公司增加利潤，若發生已實現損失，其金額是否在公司規定可接受範圍。 (三)對於未實現損失，是否即刻採取有效止損措施。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依交易策略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2. 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以市價評價。 3. 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三)本公司應對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機構定期評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每筆交易金額在50萬元美金以上	董事長	財 務 部	
每筆交易金額在50萬元美金以上	董事長	財 務 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制度的目的在由非財務部門人員確認公司與交易機構的交易內容，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機構之信用狀況。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前項報告若有異常須立即報告權責主管。 (四)前項之稽核報告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u>第十一條</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	<u>第十二條</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	1. 條號異動：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 2. 增訂應保存之資料及保存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u>應</u>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款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本條第三項董事會召開日期、第六項第(一)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二)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本條第一、二、三、五、六項之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號異動：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
<u>第十三條：其他事項</u>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四、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惟程序</u>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文字，自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	1. 條號異動：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三條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生效。</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十四條：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第十四條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出資公司。 3.7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出資公司。 3.7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5~3.7 文字修正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4.3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作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作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營業週期雙方間進	4.1~4.2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參億元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參億元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5.2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文字修正 5.2刪除 5.3刪除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3 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3 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	6.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 6.4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6.5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向董事會報告，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擬定改善計畫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並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 6.4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6.5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向董事會報告，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擬定改善計畫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	6.4文字修正 6.5~6.6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7.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7.3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7.4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7.3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7.4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8.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8.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8.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8.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8.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1~8.2酌作文字修正 8.2.5文字修正
11. <u>管理措施</u>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11.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新增條文名稱，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職權
12. <u>財務報表之揭露</u>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新增條文名稱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3. <u>實施與修訂</u> 13.1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13.2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3.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新增條文名稱，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職權
14. <u>附則</u>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第14條新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2.2.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2.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3.2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其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他公司或行號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酌作文字修正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u> 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u>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整。</u>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明定個別資金貸與限額
4. 貸與期限： <u>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	4.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5. 計息方式： <u>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	5.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以本公司短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	修正利息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調整。	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6.1. 公司相關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應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簽報呈核，並由相關部室覆核，簽註貸與之意見，會辦資金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 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權設定或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並由權責單位每半年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6.3.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u>財力</u>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部</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6.1. 公司相關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應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簽報呈核，並由相關部室覆核，簽註貸與之意見，會辦資金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權設定或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並由權責單位每半年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6.3.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u>資力</u>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管部</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文字修正
8. <u>內部控制</u> 8.1. <u>本公司辦理</u>就資金貸與事項，<u>財務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	8.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	1. 新增條文名稱 2. 文字修正 3. 配合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4. 條號異動： 原第9條→8.2、原第11條→8.3
8.2. 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 罰則： 本公司 <u>辦理</u> 資金貸與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則應立即調整職務。	10.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則應立即調整職務。	1. 文字修正 2. 條號異動： 原第10條→第9條
10.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 新增條文名稱 2. 條號異動： 原第12條→第10條
11. <u>公告申報程序</u>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	13. 應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 13.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3.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 文字修正 2. 條號異動： 原第13條→第1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3.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3.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13.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 <u>實施與修訂</u> 12.1. 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12.2.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u>	1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 新增條文名稱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3. 條號異動：原第14條→第12條
13. <u>附則</u>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新增第13條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本辦法，以下同。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1.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u>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u>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u>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3.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u>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4. 選舉開始 <u>前</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4. 選舉開始 <u>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
5.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5.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u>	修正投票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酌作文字修正。
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董事會</u> 備製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u> ，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正。
9.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 <u>董事會</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9.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
1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1. 本辦法由股東 <u>常會</u> 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數
1	許振華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 經歷:協佑營造有限公司總管處經理 櫻花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	0 股
2	王癸元	學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經歷:亞洲大學副教授;中歐國際企業市值評估 研究專業學術顧問; 中國醫大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顧問; 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顧問	0 股
3	洪明聰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 經歷:臺灣新竹、桃園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 律師	0 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一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時適用。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之一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

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

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4、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5、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6、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8、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9、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10、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鈺	103.06.20	普通股	37,018,535	19.70%	普通股	67,699,495	19.70%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英							
董事	曾周信	103.06.20	普通股	810,239	0.43%	普通股	1,700,000	0.49%
董事	黃劍輝	103.06.20	普通股	377,519	0.20%	普通股	812,402	0.24%
董事	白淑貞	103.06.20	普通股	293,214	0.16%	普通股	574,828	0.17%
監察人	謝銀連	103.06.20	普通股	3,677,893	1.96%	普通股	6,726,129	1.96%
監察人	黃小菁	103.06.20	普通股	156,004	0.08%	普通股	454,300	0.13%
合計				42,333,404			77,967,154	

註：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436,387,2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3,638,728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7,181,936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0,786,72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718,193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7,180,429 股